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 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修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 修訂

台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獎學金暫行辦法

一、宗旨：土銀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，敦品勵行，提供獎學金，本校特定立辦法配合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凡健行科技大學在校學生。(不含新生)
2. 申請獎學金之前學期學業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，且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體育、軍訓各為七十分以上且未受任何小過以上處分者。若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較優者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錄取，若操行成績相同，則以體育、軍訓兩科成績之平均分數較高者錄取。
3.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三、名額分配及金額：

日間部每學院各一名，進修部一名、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進修專校共一名；每名發放獎學金金額依土地銀行當年度提供金額調整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日間部：學生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索取申請表乙份，填寫完整並附前學期成績單，送各系及學院甄選再轉送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進修部：學生至學務組索取申請書乙份，填寫完整並附前學期成績單，送學務組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